**第九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徵件簡章**

一、宗 旨：為宏揚傳統書法藝術，鼓勵書法研習風氣，配合新春節慶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
**二、**主辦單位：桃園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縣政府文化局

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書學會、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、桃園縣書法學會、桃園縣書法教育

 學會、台灣女書法家學會、中華書道學會、中國書法學會、中華弘道書學會、

 中國標準草書學會、台灣書法學會、壽山巖觀音寺

五、參賽資格：凡喜愛書法藝術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
六、比賽分組：

 （一）國小中低年級組

 （二）國小高年級組

 （三）國中組

 （四）高中職組（含五專前三年）

 （五）大專組（年齡30歲以下，含研究所、大學、二專、三專及五專後兩年之在學學生）

 （六）社會組

 （七）長青組（年滿六十五歲以上）

七、比賽程序：

 （一）初選：各組參賽者，先提供自選作品乙件（參閱參賽須知，作品形式不符者不予參

 賽），由評審委員依據參賽件數比例及作品水準，選出入選者參加現場決賽。

 （二）決賽：入選決賽者請於104年2月7日(週日)於桃園縣立體育館（巨蛋）現場書寫。

 （三）決賽評審：由主辦單位召開決賽評審會議，就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進行評選。

八、初選收件：

 （一）自103年12月15日(週一)至12月26日(週五)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 （二）收件地點：請郵寄或專人送交至「33053桃園市縣府路21號 /桃園縣政府文化局視

 覺藝術科」收，信封請註明「第九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」作品。

 （三）洽詢電話：（03）3322592轉8541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 羅小姐。

 （四）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網站http://www.tyccc.gov.tw/，徵件簡章公告於「下載專區」，比賽

 結果、活動訊息公告於「最新消息、新聞稿」。

九、各項工作進度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作項目** | **時間** | **備註** |
| 簡章發布 | 103年10月 | 公布於本局網站，紙本簡章於各縣市文化局免費索取 |
| 初選收件 | 103年12月15日(週一)至103年12月26日(週五) | 參賽者以郵寄、或親送至主辦單位 |
| 初選評審 | 103年12月31(週三) | 預定於桃園縣政府文化局舉行 |
| 初選成績公佈 | 104年1月9日(週五) | 將以專函(含決賽資訊)通知，並公佈於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網站【最新消息】 |
| 決賽日期 | 104年2月7日(週六)上午9時-9時30分報到上午10時正式比賽 | 地點：桃園縣立體育館（巨蛋） |
| 決賽評審 | 決賽完畢隨即評審 | 地點：桃園縣立體育館（巨蛋） |
| 推廣活動 | 同決賽日上午12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  | 現場舉辦「漢字之美書法推廣活動」 |
| 頒獎典禮 | 同決賽日下午2時 | 地點：桃園縣立體育館（巨蛋） |
| 得獎公佈 | 同決賽日下午2時頒獎典禮現場公佈 | 現場公佈得獎名單，並發佈訊息於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網站 |

十、參賽須知：

 （一）初選：

 1.初選作品請以宣紙書寫(尺寸如下)，不須裝裱，並不得以對聯形式送件，且不予

 退件。

 ※長青組、社會組、大專組、高中職組：四尺宣紙對開（約135×35公分）。

 ※國中組、國小中低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：四尺宣紙四開（約69×35公分）。

 2.限直幅書寫，內容、字體不拘，需落款署名。

 3.每人限參加一組，以每人一件作品為原則，不得重複送件(違者取消參賽資格)。

 4.參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，已獲決賽資格者，經查獲或評審比對不實者，取消參

 賽資格及三年內不得參賽。

 5.參賽者請詳填簡章後附之【報名表】，將其貼妥於作品背面右上角，以掛號信件

 郵寄，或專人送交至主辦單位以免遺失。

 （二）決賽：

 1.作品經初審後，入選名單將於103年1月9日(週五)公佈於桃園縣政府文化局

 網站【最新消息】，並以專函通知，參加決賽者請自備筆、墨、書寫工具，比賽

 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非比賽用紙一律不予評選。

 2.字體不拘，書寫內容及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當場發給。

 3.作品請落款用印，國中、小學生組如無印章者，僅款文即可。

 4.社會組除現場書寫春聯外，須加書「條幅」乙件。

 5.參賽作品(含初選、決賽)，均不予退件，本局得對所有得獎作品為無償教學、研

 究、攝影、宣傳、出版、公開展覽、上網展示、製作成果光碟、文宣推廣品等任

 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，參賽者不得異議或對本局主張著作財產權。

 6.各組得獎人數得視作品水準及參賽件數由評審決議酌量增減。

 7.各組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由主辦單位代扣稅金。

十一、評審：初審及決賽評審，均由主辦單位遴聘知名書法名家擔任評審委員。

十二、相關比賽未盡事宜，依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組 別** | **第一名** | **第二名** | **第三名** | **優選** | **佳作** |
| 國 小 中低年級組 | 一人獎金5000元 | 一人獎金3000元 | 一人 獎金1000元 | 十五人獎金500元 | 若干名 |
| 國 小高年級組 | 一人獎金5000元 | 一人獎金3000元 | 一人 獎金1000元 | 十五人獎金500元 | 若干名 |
| 國 中 組 | 一人獎金6000元 | 一人獎金4000元 | 一人 獎金2000元 | 十五人獎金1000元 | 若干名 |
| 高 中 組 | 一人獎金7000元 | 一人獎金5000元 | 一人 獎金3000元 | 五人獎金1000元 | 若干名 |
| 大 專 組 | 一人獎金12000元 | 一人獎金8000元 | 一人 獎金5000元 | 五人獎金1000元 | 若干名 |
| 社 會 組 | 一人獎金20000元 | 一人獎金15000元 | 一人 獎金10000元 | 十五人獎金2000元 | 若干名 |
| 長 青 組 | 一人獎金10000元 | 一人獎金6000元 | 一人 獎金3000元 | 五人獎金1000元 | 若干名 |

 （佳作以上得獎者另頒發獎狀乙紙）

【報名表】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第九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加組別 |  | 出 生 日 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姓 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性 別 |  | 法定監護人 |  |
| 就讀學校(服務單位) |  | 就讀班級 |  |
| 郵遞區號 |  | 通訊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（日） （夜） （行動電話）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得獎經歷 |  |
| * 本人參加「第九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」，願完全遵守參賽簡章之規定，如有不符簡

章規定，視同放棄。參賽人： (簽名) 中華民國103年 月 日 |

* 本表可自行剪下或放大，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。